

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委員會分部主席

就《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提交的意見

1. 該〈條例草案〉要求業主及佔用人“必須按照有關當局在興建前批核的建築圖則訂明的標準，維修保養樓宇的消防安全結構及消防裝置”。但如何確保繼後的業主或佔用人得悉該樓宇於興建前批核的資料及該等資料是否準確？
2. 該〈條例草案〉提議分兩階段推行一項十年計劃以改善消防安全並以一九七三年前後分界，這是可以理解的。但當局有否以安全之緩急而定先後？比如說，先改善所有非住用的樓宇然後才改善住用樓宇。或者，在這十年時間內，當局可指示樓宇擁有人聘請合格人仕(如 R.P.E.)，定期審核樓宇安全狀況，向當局提交報告，直至改善工程完結為止。
3. 如何確保已改善的消防設施能持續正常地運作是其中一個重要因素。在“公眾安全”意識薄弱的香港社會，推動安全意識及文化也是重要的一環。單是如何使防火（煙）門常關便是一個基本課題。
4. 在財政援助方面，把“改善消防安全貸款計劃”和“改善樓宇安全貸款計劃”合併為一個適用範圍更廣的貸款計劃是明智的。但此計劃應包括任何與樓宇安全相關的項目如電力安全、升降機安全等等。

5. 該〈條例草案〉第 II 部，5(2)條之消防安全指示發給多業主並期望他們合作，提供相關的接駁或其他形式的整合有把問題簡單化之嫌。它必須通過一個中央統籌（如業主立案法團）並聘用有技術知識之工程人員如（如 R.P.E.(B.S.)）代行。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8 段，全港約有 9,000 幢樓宇需要改善。改善後的保養維修安排，有否規定？依賴消防處和屋宇署不斷增加人手巡查和執法，相對數量這麼多的樓宇來說，是否有效及符合經濟效益？可否把巡查工作外判？
7. 當局有否研究此項改善計劃造成極少數註冊消防承辦商“寡頭壟斷” (oligopoly) 所有工程？